

書 意 同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為擔保對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社)所負一切債務之履行,除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或連帶保證書等外,經貴我個別商議,茲同意下列條款,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本人同意下列切結事項第() () () () () () () () () 項條款

一、擔保物投保產險之承諾事項：

本人自借款之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社要求之其他保險，並申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一切費用（含保險費）由本人負擔，如本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社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本人應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貴社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本人所欠金額並按借款契約之約定利率利息，但貴社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本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社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本人之全部債務時，依法律規定抵充。

二、委託繳款（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擔保物之保險費及其他費用等之承諾事項：

本人授權貴社得免憑本人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貴社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貴社
存款第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人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擔保物之保險費及保
全程序、督促程序、訴訟等其他相關費用）。借款到期後應辦之一切手續仍當照辦，絕不以已委託轉帳繳納本息等為由不辦理轉期還款手續，否則由本人自
負一切責任，另如貴社認為有代為扣繳有疑義時，得不代為扣繳，本人一經接獲通知當即自行繳納款項，絕無異議。

三、不動產無出租及其他負擔切結：

本人提供設定抵押供擔保之不動產，於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時，絕無出租或被第三人占有等情事，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擔保品維持現狀價值及空地切結：

擔保物非經貴行書面同意，絕不將其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增建或為出售、出租、出借、變更用途等，或其他足以減少該抵押不動產價值之一切行為。擔保物如為空地時，非經貴社書面同意，絕不擅自在其上建築或允諾他人興建任何建築物。

五、未保存登記建物合併提供擔保切結：

本人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已建有未經保存登記建物（含地面層或頂層加蓋部分為供押不動產之從物）確為本人原始起造所有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願合併提供為貴社債權之共同擔保品，如將來辦妥保存登記時，願即辦理設定抵押權予貴社。如遇貴社實行前項抵押權時，聽任貴社一併拍賣以抵償債務。

未保存登記建物及／或基地座落如下：

六、農業用地爲擔保切結：

本人承諾提供設定抵押供擔保之農地，嗣後仍繼續供農業耕作使用，且不論地目變更、或土地移轉、出租、或停供農業耕作使用時，均應事先徵得貴社同意。否則貴社得不待借款到期，隨時要求提前清償債務，並得就擔保之農地逕行處分抵償。又如有未依規定即自行變更農地使用用途者，貴社亦得逕行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本人負擔，並對貴社所受損害負一切賠償責任。

七、抵押權（含部分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領回切結（抵押物由第三人提供者）：

擔保物提供人 提供所有下列不動產設定予貴社供擔保借款人之債務，茲同意於債務清償後，得僅由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一方，向貴社請領抵押權（含部分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一經發給，貴社對他方不再另負給付義務。

不動產標示：

擔保物提供人簽章：

八、備償專戶之開立：

本人對貴社所負一切債務，如約定貸放條件需提供一定成數之票據背書轉讓貴社，本人同意開設備償專戶以利控管。

九、其他約定事項：

本人同意委託彰化十信代為申請辦理貸款相關資料。同意人：_____（簽章）

中心帳收據寄發 ☐寄 ☐不寄

繳款通知單寄發 ☐ 寄 ☐ 不寄

同意人： (簽章)

此致

彭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立同意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切結事項，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立同意書人（借款人）

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保證或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主 管	經 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9.2,000
(109.7.修訂)